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））的（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二包（康复设备运动类、理疗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床旁踏车康复仪、上下肢康复训练器、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、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、减重训练系统、康复跑台、膝（髌、踝）关节连续被动运动系统、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、电热磁综合治疗仪、红外偏振光、经皮神经电刺激仪、低频交变磁疗机、超短波治疗仪、微波治疗仪、便携式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、中频电疗仪、红光治疗仪、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、超声波治疗仪、空气压力波治疗仪、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、干扰电治疗仪、冲击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31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013.0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5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三维动态脊柱及姿势动作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芯康生物医学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3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体外反搏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泰医学系统（秦皇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深层肌肉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3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